



新县箭厂河乡竹林村（四角曹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

文本

目 录

第 1 章 规划总则	1
第 2 章 资源特征分析和价值评估	2
第 3 章 村落保护内容	3
第 4 章 总体保护策略与村域保护规划	4
第 5 章 村落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5
第 6 章 村落格局与风貌保护规划	6
第 7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7
第 8 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8
第 7 章 村域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10
第 10 章 村落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13
第 11 章 村落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 12 章 分期规划措施	17
第 13 章 保护利用实施保障措施	18
附表 1: 四角曹门村保护对象汇总表.....	19
附表 2: 竹林村古树名木汇总表.....	19
附表 3: 四角曹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9
附表 4: 四角曹门用地规划汇总表.....	19
附表 5: 四角曹门村近三年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表.....	20

第1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指导新县箭厂河乡竹林村四角曹门村传统村落的保护整治工作全面展开，使四角曹门村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改善和发展，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 (1) 保护和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 (2) 活态传承、可持续原则
- (3) 以人为本的原则
- (4) 整体保护和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 (5) 彰显特色原则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7)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9)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 (11)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年）
- (1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10/1）
-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

- (14)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6.12.20）
- (15) 《新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16) 《新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5-2030）
- (17) 《新县箭厂河乡总体规划》（2006-2020）
- (18) 《箭厂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19) 竹林村基础情况收集资料
- (20) 竹林村四角曹门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资料
-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则和条例

第4条 规划目标

通过保护规划和村庄建设相关规划，使四角曹门村成为“传统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的宜居宜业古村落”。

(1) 近期目标

保护修缮为主，保护和修缮面临破坏的传统建筑。

完善基础设施，整治村落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奠定基础。

(2) 远期目标

根据要求采取维护、修缮、整治等措施；保护村落传统范围，肌理与风貌；维持传统形态与功能；继续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发展旅游业，提高村民生活水平；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改善和利用；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村落得到合理有序的保护与发展。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竹林村四角曹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期限为2018-2035年。其中：

近期2018年—2022年，规划期为5年；

远期2023年—2035年，规划期为13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竹林村行政村村庄的范围一致，为竹林村村域全部，面积为3.6平方公里；保护规划重点为四角曹门村建设区及周边环境区，规划面积7.86公顷。

第2章 资源特征分析和价值评估

第7条 村落特征

（1）村落选址和自然环境特征

四角曹门村落的选址得天独厚，可谓是山环水绕。村落位于由鱗鱼山、鲶鱼山，龟山和李毛飞头山群山拱秀的突出部分的凹之处，与对面的熊家山、无名山形成群山环绕，其独特之处在于盆地用地开阔，相对完整独立，盆地内基本为农田和水系，地势平缓。由于盆地腹地开阔，村落的选址为未来长久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东部鲶鱼山形态柔和，刚好呈向东弯曲状，将村落托在其中，宛如一只手掌讲其托住，整体山水格局形态十分优美。

盆地内河流蜿蜒自北向南流过，在北侧弯曲，村前之处自然过渡，向南形成长“S”形态。村落总体形态可谓依山面水，环境优美，前照背靠，宜人宜居。古村在空间布局以及与自然环境的相处上构思巧妙，经历很长时期的传承，包含着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历史智慧。

（2）村落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特征

四角曹门村建筑依山而建，居于山脚位置。村落整体沿山势呈带状布局，南北长，东西窄。内部格局肌理清晰，整体为一条南北道路从村落前部经过整个村落。民宅多位于道路东侧，背山面阔，传统格局中民宅以院落形制建设，以宗族为单元，分户宅第连片建设。村落整体布局严谨，功能布局合理，反映了传统古村规划建设的一种形式与发展模式。

古村落位于西侧四角曹门村落中部分，处于山凹中间地位，建国后村民扩建，逐渐向南发北两侧发展，80年代后村落扩建至后山和村落入口处，形成现今总体聚落格局。

村落现状较好的保持了传统村落的总体风貌，村落建筑总体以坡屋顶建筑为主，小青瓦坡屋顶形制，建筑总体高度为三层以下；村落80年代以前建筑多采用青砖、土坯、石材墙体，建筑色彩以青灰、土黄色为主，80年代至90年代建筑开始采用红砖墙体，总体依旧采用小青瓦坡屋顶风格，此类建筑多分布于村落整个地区；2000年后，村落开始出现平屋顶风格的新建建筑。

（3）传统建筑特征

村落内传统建筑屋顶多为小青瓦坡屋顶，仰合瓦屋面。建筑前出约0.6-1米宽屋檐。墙体建筑材料丰富，以石材、青砖、土坯为主，建筑墙体多采用石材做基础墙体，基础上采用青砖或土坯砌筑。建筑门窗格局较小，门框多采用砖石混合，木板双扇门；窗户多为格栅木窗。

（4）文保单位

村落内现状保存一座具有豫南风格吴焕先故居一处（曹门革命红学旧址），坐东向西，是三间灰瓦通屋，大梁上还有四个挂宫灯，前墙正中开一吞字门楼（门向内凹，上有瓦顶的门楼），两边是万字形图案花窗，门前有小院，占地约56平方米，原来都是吴焕先烈士的故居，后被敌人烧毁，现已建成民房。旧址的房屋已在1979年被新县文管会公布有重点革命文物保护单位。1983年进行了修缮。

曹门农协旧址，原曹门村农民协会于1926年8月成立，是新县最早的农协组织旧址。位于箭厂河乡西南3公里的四角曹门（现属竹林村），原房共有10间，系砖木结构，坐东向西，前后各3间，前排含有一吞字门楼，两边横屋各两间，围成一个小四合院，院中有一个条石砌成的水池，1.2米见方，0.6米深。原房大部分被敌人焚烧，只剩下门楼。现已按原貌修复。

华丰卷烟厂旧址位于河南省新县箭厂河乡四角曹门，原有厂房六十多平方米。

（5）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四角曹门传统村落内现存主要有古树、石桥、古井及分散的石阶石铺、石器具等，传统生活气息浓郁。这些历史环境要素是四角曹门村历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探究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形态以及村落的历史、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资料。

第8条 村落历史文化价值评估

（1）历史价值

四角曹门是原曹姓居民开建，明初老户居民迁出，吴姓居民从江西德安县迁至黄冈象鼻嘴，后迁至此处仍用前名。

村落选址、空间格局、建筑布局形态、建筑风格要素及分散的历史环境要素，是四角曹门村历史中逐步形成独立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探究豫南大别山区部分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形态以及村落的历史、村民的生活方式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资料，对于研究豫南地区清代这一段历史时期村民生产发展、生活居住及历史演变具有重要的价值。

（2）科学价值

村落依山而建，村落居于高地，沿山势向东逐级升高，避免村落不受洪水的侵害；另外村落选址中紧邻河流且民宅巧用地形，在民宅周边建有环绕的明渠水圳，便于村落内雨水及山洪排放。传统格局中民宅以院落形制建设，以宗族为单元，分户宅第连片建设。这些布局严谨，功能合理的选址及建筑特点，反映了中国传统村落规划建设的一种形式与发展模式，具有较高的村落营建科学价值。

（3）艺术价值

四角曹门村依山面水，群山环抱，环境优美，具有典型的豫南深山乡村居住环境。

石材、土坯、青砖、木材等就地取材的建筑材料及相互融合的砖石构件的运用，村落内合理的构造、简朴的形式、宜人的尺度、自然的用材、朴素淡雅的色调等，体现了民间朴素的审美价值及高超的使用价值，具有较高的民间艺术价值体现。

（4）文化价值

四角曹门村位于新县南部，处于豫鄂交接处，在文化理念、建筑风貌以及传统习俗等方面均集中体现了豫南文化的特征，是豫南传统村落文化的代表之一。

① 依山面水、择地而居的选址文化

四角曹门村的选址凸显古代择吉地而居的文化内涵，是古村理想山水格局的真实写照。四角曹门布局符合“枕山、环水、面屏”的理想模式。四角曹门村突出反映了古村营建中的人文、生态内涵，是人类适应自然、人与自然和谐的典范模式。

② 南北融合的多元建筑风格文化

村落中吴氏军民由江西迁入，受地理气候条件的特殊性，又受南北文化的交融，形成的民居特征既显示出北方民居的硬朗，有显示出南方民居的灵秀，使四角曹门村的建筑有着吸纳多元文化、多元融合的建筑文化特性。

③ 同姓聚集、宗族延续的宗族文化

四角曹门村以曹姓始建，吴姓宗族延续，并以分枝宗族为单元进行集聚，村落不仅成为一个同姓的亲属集团，而且还演变成了同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体现了中国人对血缘关系天然的亲近感和对宗族文化的重要承载。

④ 破家起革命、赤胆忠魂的红色文化

吴焕先，生于1907年8月，箭厂河乡四角曹门村人。他的家庭比较富裕，日子富足有余，老三吴焕先自称是个“地主”。1926年初，吴焕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利用当地“红枪会”的名义，建立起一支农民革命武装。他参加领导了著名的黄麻农民起义，是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和红军的创始人之一，先后任红二十五军军长、政委。

1926年秋，农民革命运动蓬勃兴起的时候，吴焕先将几家佃户债户请到家里，一面向他们宣传革命并表示道歉，一面将他们的租地契约和债务借据，一把火烧了个一干二净。他当面宣称谁租种他家的田地就归谁所有，从今往后绝不向各户收租逼债。这件事在当地引起很大轰动，不少红军老战士称：“破家革命，揭竿而起！”后带领部分武装在黄麻地区和光山南部坚持武装斗争，为开辟以柴山保为中心的鄂豫边苏区创造了条件。

第3章 村落保护内容

第9条 保护对象

四角曹门村保护对象主要为环境格局、传统街巷、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

（1）环境格局

山体：四角曹门村落东部鲢鱼山及周边山体

农田：村落西侧及南侧农田

自然植被：村落周边山体林地

水系：村落西侧和北侧河流、村落内坑塘、水圳

（2）文保单位：吴焕先故居（省级文保单位）、曹门农民协会（县级文保单位）、华丰卷烟厂旧址（县级文保单位）

（3）建议历史建筑：吴先恩故居

（4）传统街巷：村落南北街巷一条，长度93米。

（5）传统建筑：反映四角曹门传统村落特色风貌的建筑及院落空间29处

（6）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村落后山有古树4株，分别为柏树、枫香树、银杏树；另外村域分散古树18棵。

古井：1处

纪念碑、烈士墓：革命纪念碑1处，无名连长烈士墓1处

石阶铺地：分散村落内多处

石器具：石碓、石槽、石磨等原村民生产生活器具多处

（7）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艺：踩高跷

传统餐饮：民间传统菜肴、传统糕点制作

传统技艺：民间传统菜肴、传统糕点制作

生产习俗：农耕文化

传统民俗：拜年习俗、建房习俗、婚嫁习俗、生育习俗、祝寿习俗、丧葬习俗

传统礼仪：行走之礼、入座之礼、饮食之礼、拜贺庆吊之礼

传统节会：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详见附表1：四角曹门村保护对象汇总表

附表2：竹林村古树名木汇总表

第4章 总体保护策略与村域保护规划

第10条 总体保护策略

（1）村庄保护与发展总策略

“古色+保护、红色+传承、绿色+发展”

根据四角曹门的资源禀赋和独特的文化价值，提出“保护古色传统村落，传承红色文化，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的“三色”保护发展策略。

重点保护四角曹门古村落与红色历史遗迹，未来逐步疏解与保护相冲突的相关职能，适度吸引村民回流，提高古村内的发展生机。古村以保护为主，禁止进一步的拓展和内部新建建设（除规划允许的建设除外），并为未来遗产展示利用提供基础。

（2）村庄空间发展引导策略

规划在总体层面考虑构筑古村核心，利用自然生态景观要素将古村形态逐步廓清，形成相对独立的发展组团，保持古村相对的独立性，维护古村景观风貌的完整性。

（3）村庄产业发展引导策略

四角曹门村未来产业主要由三部分构成：继续强化农业的基础性地位，发展成为休闲观光农业，并结合红色文化旅游进行再发展；利用四角曹门村深厚的传统文化资源（物质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特色旅游业，结合旅游的发展开展工艺流程的展示和产品展示等方面的服务（如茶叶制作、农耕体验等技艺）；另外，以居住功能为基础，加强与旅游开发相关的配套，包括农家乐形式的旅游餐饮业、民居旅馆形式的体验式服务等。

第11条 村域保护规划

（1）整体山水格局的保护

保护竹林村整体自然环境，主要包括保护村域内地形地貌、河湖水系。

保护四角曹门古村落鲶鱼山、龟山、李毛飞头、鳝鱼山等山体形成的古村山体背景环境，并保护山体与村庄之间的开阔的视线关系，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高度与风貌，对村庄建设用地的拓展方向和规模予以控制。

保护与古村发展密切相关的农田耕地，系统保护古村落“山一村一田-水”的整体格局，严格控制古村建设用地的无序拓展，禁止侵占农田进行开发建设，维护村落内各类水体对于村庄的景观塑造、防洪、消防与灌溉功能。

（2）古村保护

四角曹门村作为竹林村资源特色突出的传统村落，应当注意保护其山水环境，保护村落格局及肌理结构；调查村落传统资源，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并制订保护管理规定；对村落内建筑进行分类引导，提出不同类型建筑的整治措施；提出传统资源保护以及村落人居环境改善的措施。

（3）山林农田保护

严格保护村域内各山体林地及农田的用地性质，达到总量平衡和占补平衡，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保护农田的完整性，将农田景观作为整体村域自然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耕文明的见证。加强绿化工作，严格禁止破坏林（草）植被和非法狩猎活动，禁止开山取石、取土制砖等各种破坏林田景观资源的活动。逐渐拆迁影响景观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鼓励规模较小且零散的居民点向区外迁并。

（4）水源保护

竹林村集中供水水源为段冲水库地表水，对段冲水库及周边环境应严格控制，严格控制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加强水库上游河流的管理和污染治理，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II类标准；在饮用水源地的上游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搞好水库沿岸植被的营造与保护，形成具有较大容水量和透水性的保护区域。

（5）保护村域红色历史遗迹的保护

保护村域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红色历史遗迹和独具特色的传统建筑，如三堂革命红学旧址（吴焕先故居）、曹门农民协会、华丰卷烟厂、木城寨会议遗址和段冲旧址等。对遗址进行修缮改善，对邻近建筑进行改造，整治周边环境，设置标识等。

（6）村域其他历史要素的保护

保护村域内分散的较好传统民居、古树名木等历史要素。对具有一定价值的传统民居进行修缮改善，对临近建筑进行整治改造，整治改善保护建筑周边环境，设置建筑标示，使其成为居民点内具有历史文化代表的传统建筑。对分布的古树名木等历史要素进行登记造册，设置保护标识及简介牌，整治周边环境。

第5章 村落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第12条 保护范围划定

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中的规定，在四角曹门村落保护规划中划定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范围。

第13条 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1）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区

文物保护范围按照公布结果进行划定。

重点保护区：以旧址四周墙基向东、南、西、北各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区：以重点保护区边线向东、南、西、北各外延伸 20 米。

（2）村落核心保护范围

规划四角曹门村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北侧池塘北侧和吴书应吴家顺民宅北侧，东至以后山山脚，吴世元、吴建军、吴月怀、吴元玉名宅、无名连长墓东，南至吴承先、王喜芝、吴元金民宅南侧，西以村落主要道路西侧及纪念碑西侧，焕先碾以现状硬化场地边界为边界纳入核心保护区，规划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 3.55 公顷。

（3）村落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竹林村北界和规划停车场北，东至鲶鱼山东侧山脚即吴世元、吴建军、吴月怀、吴元玉名宅、无名连长墓东，南至村落鲶鱼山山脚及南侧道路南侧及南侧的给水设施和公厕南，西至村落现状村落主要道路西侧和倒水河河岸以东，焕先碾地基以西 20 米，规划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7.86 公顷。

（4）村落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为四角曹门村外围的少量建设及大量非建设地带，包括农田、水系、山体等自然背景景观，着重控制建设项目引入，保护古村外围的自然景观环境的完整性。

规划环境协调区以四角曹门村南北流向的倒水河，北部的村域边界以及南北两侧的山体山脊线、村落后山南北梯田而划定，包含与古村发展息息相关的耕地农田、水系等非建设用地。规划四角曹门村落环境协调区范围约 32 公顷。

（5）文物保护单位与村落核心保护区重叠规定

当村落保护区与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村落保护区的规划控制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与村落保护区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的规划控制要求。

第14条 核心保护发展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和环境以保护和修缮为主，文保单位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保护，允许有村民必要的生活性新建、扩建建筑（如厨房、厕所、门楼），但必须按照传统风貌建筑要求执行，并且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7 米，总高度不得超过 9 米，同时建筑屋脊线不得超过鲶鱼山山体高度，除此以外不得进行除保护规划确定以外的新建或扩建活动；现有损害传统村落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或整治改造，对现状坍塌及损毁严重主体结构已破坏的传统建筑进行修复或改建为公共空间。

（2）核心区范围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沿线景观特征。

（3）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4）信阳市及新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5）核心保护范围内，可以合理进行室内改造，除规划新增建设外禁止新增宅基地，禁止在宅基地以外进行建设，防止过度发展对传统村落造成破坏。

（6）上述建设活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7）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格局肌理进行严格保护，对保护区内的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的要求。

（8）核心区范围内产业要以居住和第三产业为主，增加公共空间及绿化面积，完善配套设施，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

第15条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1）该区内传统风貌建筑应以保护和修缮为主，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新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原有格局与景观风貌。

（2）规划该区建筑层数控制为两层及两层以下且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米，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9米，同时建筑屋脊线不得超过鲶鱼山山体高度；建筑体量要适宜，规划建筑屋顶采用坡屋顶样式，建筑材料以当地石材、青砖、小青瓦为主；色彩以青灰、土黄、石色为主，不允许出现明度、纯度较高的颜色，不允许出现与传统风貌不符的其他风貌建筑。

（3）创造与古村落和谐的生活环境，建筑空间的组合要保护传统村落空间肌理结构，保持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及占用河道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

（4）建设控制地带内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5）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

第16条 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1）环境协调区内建筑改建、新建应注重与四角曹门古村历史环境及周边自然环境的风貌协调，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其建筑形式、材质等要求在不破坏整体风貌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但建筑高度不得超过3层，檐口高度不超过11米，体量要合适、色彩以青灰为主；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可进行。

（2）在此区内划定的建设用地外，禁止审批任何建设项目，禁止任何破坏自然环境建设开发行为；对耕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

（3）该区内重点对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进行控制，保护古村周边历史与自然环境的完整性，禁止开山破石、水系填埋、占用农田等建设行为；必要的整治措施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进行论证。

第6章 村落格局与风貌保护规划

第17条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保护四角曹门村周边自然环境，保护村落依山面水、聚族而居的传统格局，保护与村落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

保护村落“山一村一田-水”的整体格局，严格控制古村建设用地的无序拓展，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主要植被的种类和位置等；禁止侵占农田进行开发建设，维护村落内各类水系对于村庄的景观塑造、消防与灌溉功能。

保护村落内巷道的传统风貌，包括其界面、铺装材质与形式等。道路、设施、建筑等的扩建或新建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尽量采取措施减弱其对传统村落风貌的影响。

采用分散的、小规模、多样化的开放空间形式，公共空间内建筑小品的布设在风格、材质、色调、体量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维持公共空间的传统形态与功能。

第18条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1）核心保护高度控制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控制，对核心保护区的高度控制应按照建筑原高度进行控制。

建筑恢复重建或建筑整治改造后高度不得超过2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7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9米以内，同时建筑屋脊线不得超过鲶鱼山的高度。

（2）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

建筑新建、重建、改造、改善或整治后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7米以下，屋脊总高度不超过9米，同时建筑屋脊线不得超过鲶鱼山的高度。

（3）环境协调区高度控制

建筑新建、重建、改造、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3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1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13米以内。

第19条 传统街巷保护措施

保护传统街巷的传统走向，禁止拓宽等破坏原有线形走向的行为。

保护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

保护历史街巷内的排水体系、古树、院落等各个构成环境因素的整体历史风貌。

沿传统街巷不允许再建造新房，对已经存在的新房，必须按类别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协调。

充分合理利用传统街巷空间，体现历史文脉和时代生活的延续；但在完善或改造各项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时，必须以不影响和破坏其历史风貌环境为前提。

传统街巷禁止机动车穿行，应保留和修缮原有的铺地形式，局部已遭破坏的街巷地面应当恢复传统的石板地面。

第20条 山体的保护

保护村背靠的鲶鱼山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禁止任何对山体破坏的建设活动。

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1）擅自采伐林木；
- （2）擅自挖砂、采石、取土；
- （3）倾倒垃圾、渣土和有毒、有害物质；
- （4）其他擅自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第21条 水系保护

保护省道 S213 公路东侧的倒水河河流及村内的泄洪沟，在维持现状溪流流向的基础上，加固维护溪流堤岸；清理溪流两侧垃圾，严格禁止往溪流里倾倒垃圾等污染物，保证溪流水的清澈干净；合理修缮村民洗衣淘米、休憩的古驳岸，方便村民生产生活；保证溪流水量，维持并改善现状溪流水景观环境。

保护村落内现存水塘，作为村落格局环境与特色功能的体现，应及时清理污泥垃圾，保持水体清洁，丰富水塘周边绿化植被，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池塘；合理利用池塘，可恢复鱼类养殖或荷花种植等。

保护村落内水圳、古排水沟渠，修缮坍塌废弃的水渠；清理沟渠内的淤泥垃圾，恢复原有网络格局。鼓励各家自主修复门前屋后现有沟渠，提供材料及技术指导，对修复较好的家庭实进行奖励。新建设的沟渠应注意与原有沟渠的衔接，避免对原有沟渠造成破坏。原有水圳的修缮应避免混凝土模块，结合水圳保护完善防洪设施。

第22条 古树名木保护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 5m 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第23条 石阶铺地保护

石阶铺地承载了传统村落的相关历史，是研究和考证传统村落历史的基础资料。对于村落内的石阶铺地，要严格保护，防止破坏，禁止采用水泥等现代材料将石阶铺地进行改造，禁止拆除、挖掘传统石阶铺地的行为。

第24条 古井保护

主要村落南部原村民生活用水古井 1 处，现存古井已经失去饮用功能，建议保留其位置和规模并进行挂牌展示，并做日常的维护，保证其水质，展示其曾作为村民生活用水的重要作用。

第25条 历史纪念碑、烈士墓保护

主要为村落入口革命纪念碑 1 处和后山无名连长烈士墓。革命纪念碑保留其位置和规模，对纪念碑场地进行修缮改善，对碑周围环境进行整治，使其使其在村庄入口处具有更高的可识别度，挂设标识牌等引导措施。无名烈士墓，对墓、碑进行重修保护，整治周边环境和纪念场所。

第26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四角曹门村落内构成格局风貌的其他历史要素，主要为分散的石头器具。针对村落内分散的石碾、石磨等石器具，可收集部分结合公共空间进行原始场景的恢复，并挂牌进行标识介绍，展示其原始的功能作用。

第 7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27条 保护内容

- （1）民间文艺：踩高跷
- （2）传统餐饮：民间传统菜肴、传统糕点制作
- （3）传统技艺：古法榨油工艺、传统手工豆腐
- （4）生产习俗：农耕文化
- （5）传统民俗：拜年习俗、建房习俗、婚嫁习俗、生育习俗、祝寿习俗、丧葬习俗

(6) 传统礼仪：行走之礼、入座之礼、饮食之礼、拜贺庆吊之礼

(7) 传统节会：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第28条 保护实施措施

(1) 做好四角曹门村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四角曹门村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四角曹门村文化空间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2)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的建筑空间，应参照传统建筑的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整治。

(3) 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

采用多种方式适度恢复部分尚存历史依据的已消失的文化空间。如设立展示牌、复建古法榨油作坊、部分其他传统手工作坊、改造现状部分地块为文化展示馆等。

(4) 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深刻理解文化空间的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5)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四角曹门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具体保护措施详见附表3：四角曹门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第8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第29条 建筑分类及基本要求

(1) 规划将四角曹门村内建筑分为省级文保单位建筑、县级文保单位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风貌建筑。

(2)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3) 对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4)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5)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严重影响格局、风貌或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6) 对于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或者位于重要空间节点的已破坏的建筑可以进行恢复重建。

第30条 建筑保护与更新模式

规划四角曹门村落采取的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的主要包括：保护、修缮改善、整治改造、恢复重建、新建和拆除，并指定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第31条 保护类

(1) 对象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吴焕先故居（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曹氏农民协会（新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 保护措施

①修旧如旧。尽可能利用原物，最大限度保存文物原有部分，尽量避免不符合原有风貌的添加和拆除；在建筑中残存的构件能修补用的都要加以修补再利用；维修面尽可能控制在建筑内部，如结构加固，避免对建筑外貌做大的改变，避免外部原有风貌的损坏。

②保护文物本体的原有形制和结构不变。

③文物本体原料不变。尽量少更换原来的构件的材料，维持原来构件的质地、成分、颜色不变；在必须更换情况下，采取挖补、榫接、填充和化学加固手段尽可能多的保存原构件，更新新件的材料、质地乃至形式、色调都与原来相同。

④必须使用现代化材料时，应该尽量做到隐而不露和尽量少损及原建筑结构材料，特别是表面纹饰。

第32条 修缮、改善类

（1）对象

采取修缮、改善更新方式的建筑为 29 处村落内保存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是四角曹门古村落内重点保护的内容。

（2）修缮改善措施

对规划确定的传统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其中出现严重损毁且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政府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拆除传统建筑。对此类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修缮外观风貌受到破坏和影响的部分，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新的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传统风貌建筑。

第33条 整治改造

（1）对象

采取整治改造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在建筑高度方面对传统风貌建筑存在一定影响，或对村庄整体景观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筑。

（2）整治改造内容

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传统风貌要求。当建筑体量不过于突兀，对保护区的风貌影响不大，可以通过立面整治等措施使其与古村落风貌相协调时，对该建筑采用整修改造的措施；建筑整修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传统建筑。

第34条 恢复重建

（1）对象

对于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或者体现村落整体风貌格局的已破坏的建筑可以进行恢复重建。

（2）规划措施

建造工艺运用传统的工艺手法，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与传统建筑风貌一致。采取严谨的恢复建设手段，对吴焕先故居、华丰卷烟厂、吴先恩故居以及榨油坊等按照历史原貌进行相关的专项恢复设计方案，恢复原有风貌，进行展示。

第35条 新建

新建建筑主要为村落内已批宅基地及少量民宅配房大门的建设，新建建筑应与周边建筑和历史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现存建筑遗产；在建筑设计中提炼院落形式、墙体形式、屋檐形式等反映四角曹门村传统建筑风格的类型要素；在建筑设计和建造中鼓励沿用当地优秀的建筑传统，保存和发扬传统建筑艺术。

新建建筑平面布局应以院落形式为主，保证一户一院；建筑色彩应以灰色基调为主，局部可采用其他色调点缀，但色彩要与保护区整体环境相协调；居住建筑高度严格按照规划中高度控制要求控制，原则上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两层。

第36条 拆除

（1）对象

规划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建筑进行拆除：风貌质量差、建筑质量差、破坏空间形态及影响基础设施设置的次要性建筑。

（2）规划措施

对拆除类建筑应采取审慎措施，并结合近远期改造采取弹性方案。

对古村入口门户以及重要历史节点空间格局产生严重影响的，规划建议在近期实施拆除。其他危房或风貌不协调建筑，可在远期逐步进行拆除。

第37条 建筑风貌建设引导

（1）建筑风貌的引导主要针对整治改造类和需要恢复传统风貌的新建建筑类，此两类建筑风貌引导的要点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风格特色应遵循四角曹门传统建筑的风貌特色。

（2）墙体：墙体整治后或恢复的材质、色彩应靠近青灰色或土黄色，避免使用鲜艳色彩涂料涂刷或瓷砖贴面。建议使用石材、青砖、土坯；做法可参照现状传统风貌建筑风格，采用石材垒砌作为基础墙，青砖、土坯、石材垒砌作为墙体，保留石材及青砖清水墙，土坯墙体黄泥；色彩以青灰色、土黄色为主。

（3）墙窗：宜采取木材质，禁止使用铝合金和塑钢材质窗，并在色彩上与传统风貌协调。材质以木材为主，建议使用方形或矩形，凹入墙体，装有木质格窗，色彩以原木色、青灰色为主

（3）屋顶：整治后应尽量全面覆盖平改坡，恢复第五立面风貌。材质建议使用传统的小青瓦，形制为传统坡屋顶，色彩以青灰色、杂色为主。

（4）门：以定制成型的石材构筑门洞或砖石混合及木制门框的应用。材质以木质、砖石为主，形制为石门框、砖石混合门框、设石门槛；门板采用木制门板，色彩以黑褐色为主。

第7章 村域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第38条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衔接

（1）上位规划衔接

根据《新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5-2030）》中规划将竹林村规划为基层村，四角曹门为人文景观特色村。竹林村所处位置为规划的大别山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带上和红色旅游基地内。

根据《箭厂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规划将四角曹门村规划为建设用地和风景旅游用地以及其他用地。

（2）相关规划衔接

按照《河南省新县箭厂河乡竹林村村庄建设规划（2006-2020）》四角曹门村落北部为新建村庄用地，规划在与老村建筑风貌保持刺耳条的基础上，在新村内新建一定数量的村民住宅，并结合日后红色旅游的发展，在新村内设置足够的公益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设施。

按照《吴焕先故居保护发展规划》对吴焕先故居、华丰卷烟厂、吴先恩故居进行恢复重建、对曹门农民协会进行保护修缮，新建吴焕先烈士纪念馆。

第39条 村庄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期末竹林村总人口 1062 人，共 272 户。

（2）村庄用地规模

竹林村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取 120 平方米，竹林村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为 12.7 公顷。

第40条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村域规划结构为“核心引领、轴带发展、四区融合”。

核心引领：即规划位于四角曹门居民点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该位置为箭厂河乡的旅游集散中心，集合了各种旅游文化活动等服务设施，是村庄的综合服务中心，亦是村域的发展引领核心。

轴带发展：规划依托省道 S213 和县道 022 公路形成的村庄空间发展带，该带为村庄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道路，也是串联各个功能区的主要轴线。

四区融合：规划村庄内结合地形地貌及现状资源形成的北部山体生态体验区、中北部的农业种植经济区、中东部的红色旅游区以及东部的田园综合体验区四个片区。

第41条 村域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将竹林村产业布局为七大板块。

（1）文化旅游板块：

依托四角曹门古村落的传统历史文化资源，实施旅游经济战略，依托传统建筑群，集民宿、餐饮、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为一体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业，建设具有传统风貌品牌的文化旅游板块。

（2）商业综合服务板块：

结合四角曹门村入口处和头石河处的区位优势，综合发展村域及旅游服务业为主的商业综合服务板块。

（3）观光农业板块：

规划结合四角曹门的红色旅游发展辐射带动杨丹和罗边的农业观光板块。

（4）精品茶叶板块：

规划结合斗笠冲的已成规模的有机茶叶种植和加工，做强做精，形成自主品牌，以四角曹门的红色旅游发展为媒介向外推广。适当发展茶庄体验园。

（5）优质水稻板块：

结合竹林村、长洼的水稻种植区域进行发展，形成优质水稻种植区。

（6）自然观光板块

利用位于段冲村北部的道士山和段冲水库以及山谷等秀美的自然资源发展成村域乃至周边的自然观光休闲区，与四角曹门的旅游板块联系发展成村域的自然观光板块。

（7）特色林果板块

规划在现有基础上，结合适合种植区域进行扩大发展，形成油板栗等特色；林果种植产品板块。

第42条 村域旅游发展规划

规划以四角曹门为核心，连接带动村域乃至辐射全乡的整体旅游发展。

（1）旅游景点

人文景观点：吴焕先纪念馆、吴焕先故居、曹门农民协会、华丰卷烟厂、鄂豫皖边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吴焕先衣冠冢、段冲旧址、木城寨会议遗址等。

自然景观点：磨刀石、段冲水库、道士山、山谷清幽、古桥流水等。

（2）旅游线路：规划主要游览线路连接区域旅游主要景点，北接箭厂河乡列宁小学，东经杨丹至箭厂河乡工农红军司令部旧址，西跟陈店乡主要旅游线路相衔接。次要游览线路衔接村域内部的自然景观节点和人文景观节点，另外设置登山步道和田园观光线路。

（3）游览区：规划利用村域的资源禀赋，打造游山玩水的自然观光区、品茶享田园的茶叶采摘体验区和田园观光区、忆前人思未来的红色旅游基地。

第43条 居民点引导规划

规划将村域内的自然村组划分为重点发展型居民点、特色保护型居民点、一般发展型居民点和限制发展型居民点，提出多元化的发展模式。

（1）重点发展型居民点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以“向心挖潜”为主，整治空心村，优化功能布局，着重提升村庄品位，以配套提升为主，重点进行环境整治和市政、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住宅形式以2层及以下院落式布局结构，配套能够辐射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小学、诊所、公共活动中心等）、商业、水电气环卫等完备的设施。

规划竹林村、头石河村为竹林村重点发展型居民点。

（2）特色保护型居民点

针对该类居民点，应保护现状的建筑形式和文化空间，控制村庄内建筑高度和形式，保护并保持传统建筑的特色风貌；美丽乡村在保护居民点内特色资源的基础上进行发展。

规划四角曹门（省级传统村落）、段冲（段冲旧址）为特色保护型居民点。

（3）一般发展型居民点

按照村庄整治技术要求，整治空心村，改善村容村貌，以配套提升为主，住宅形式以1-2层院落式布局结构，配套必要的服务及基础服务设施。

规划杨丹、罗边、斗笠冲、新洼为一般发展型居民点。

（4）限制发展型居民点

村庄应根据现有情况，近期以整治、改善为主，严格控制扩张。远期原则上由政府主导，根据农民意愿，通过市场化运作与配套政策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和措施，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逐步引导村民向城镇或保留并重点发展的居民点聚集。原址进行城镇周边绿色空间建设或进行复耕，保持良好的乡村整体空间环境和建设容量。

规划磨石冲、长洼、下段冲为限制发展型居民点。

第44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村委会：规划村委会位于竹林村居民点，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内部设置竹林村村支部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矛盾调处室、阅览室、治安室、群众服务中心、会议室等办公室。

小学、幼儿园：小学参照新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要求进行设置，现状保留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焕先小学，规划结合竹林村现状小学，设置设幼儿园。

文化活动设施：规划竹林村居民点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自然村设置小型文化广场，配置健身设施。

卫生所：结合竹林村现状卫生所进行设置，规划卫生所1个，位于四角曹门居民点，规划占地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122平方米，内部设置卫生站及计生站。规划结合头石河的医疗点，完善医疗设施。

商业设施：规划各自然村可结合民居设施小型商店，服务村民。

第45条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省道S213公路远期升级为国道G230，规划县道X022升级为S205，为村域对外联系主要道路。

规划村庄主要路为连接片区居民点及过境公路道路，道路宽度6-7米。规划支路呈支状布局，中间连接国道G230或省道205公路，向外连接各居民点及其他支路，规划路面宽度根据现状进行设置，局部道路宽度较窄时应设置会车区。

（2）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村庄总体采用集中供水模式，倒水河以西以段冲水库水源为主，在水库附近建设过滤净化设施，采用无塔供水方式进行供水。倒水河以东各居民点结合本村水源条件采用地下水进行集中供水。

规划沿省道和国道公路铺设供水主管，向南南北及中部输送至各居民点。

（3）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方式进行雨水及污水收集排放，规划较小居民点的雨水依托地势采用自然排放，较大居民点建设雨水沟渠进行有组织排放。

规划各居民点建设集中污水收集管网至箭厂河乡进行污水处理，部分位置较偏，实施集中污水收集，处理有难度的村民住宅可采用化粪池方式进行收集处理。

7.6.4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低压线路供电半径不宜超过 250 米并保证末端电压在国标规定允许范围之内，低压居民用户每户负荷按不低于 4KW 考虑。

7.6.5 通讯工程规划

利用最目前最先进的 FTTH 技术，为竹林村各个自然村提供包含宽带、语音、IPTV “三网融合” 业务。

利用光纤传输技术，开通“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工程，实现竹林村乡村主要道路、村口、重要公共设施等区域的视频监控功能。

7.6.6 环卫设施规划

采取“户分拣、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宣传和鼓励群众进行垃圾分类，建设封闭式垃圾屋，收集不可回收的垃圾，定期将垃圾转运至村垃圾中转站。

村域内结合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点，村落主要交通道路内设果皮箱，村民生活垃圾在规定时间内投放，由环卫车辆定时清运，确保村落环境整洁。

各村组根据 200-300 米服务半径设公共厕所。公厕均为水冲式，并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共规划公厕 8 座，分别位于斗笠冲、段冲、竹林村、杨丹、罗边、四角曹门、磨石冲居民点。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5.0m，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3.0m 的绿化带。公共厕所临近的道路旁，应设置明显、统一的公共厕所标志。

第46条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保护措施

村庄内及景区内部游览交通车辆提倡采用环保观光小巴、人力车等环保型交通工具，以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在村庄各道路两旁进行植被补种，尽量减少因为建设施工而带来的大气中悬浮微粒浓度的增高；村域内不得新建任何有可能对大气造成污染的项目；在各居民点推广普及电能、太阳能、风能、天然气等无污染能源和少污染能源，减少烧煤、烧柴等污染型能源的应用现象。

（2）水体保护措施

村落地面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二类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加强水土保持，维护生态平衡；提倡节约用水，建立行之有效的节水措施；禁止向水系丢弃废物及倾倒垃圾，村庄的开发建设过程不得侵占水面；保护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对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

（3）生物多样性及植被保护措施

避免对原有树木的砍伐与破坏；对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建立档案、挂牌，落实专人负责养护管理；建立野生动植物易于识别的标识系统，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预防山林病虫害和山林火灾的发生。

（4）噪声控制措施

严格控制各类噪声源大的建设项目；在村落及景区范围内，严禁各类商家使用高音喇叭，或用电子设备进行商品叫卖。

（5）防污保护措施

强化村庄内各类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措施；在游客休憩点、主要游览步道每隔 30-80 米设置垃圾箱一组；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并组织环卫人员及时固体废弃物，将旅游、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装至垃圾转运站。

建立完善的污水排放系统；对现状村庄内的厕所进行改造，建设化粪池；在村庄内实施生态农业措施，用鸡粪、羊粪、生物秸秆腐熟物作为农业粪便，积极推广生产绿色产品，促进生态观光农业的发展。

第47条 村域空间发展控制规划

（1）适宜建设区

主要是传统村落居民点、村庄建设区、工程设施用地和因乡村旅游需要发展建设的区域。

●管制要求

①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指标，尽量少占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②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规划区内农用地应当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得提前废弃、撂荒，对占而不用的农用地必须依法收回。

③保护与改善村庄生态环境，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严禁随意排放、堆放生活垃圾。

（2）限制建设区

主要包括一般农田、挂钩拆旧建设区及闲置地。

●管制要求

①对于限制区内不符合保护目标的现状建筑和设施应当逐步予以清退，可以保留的项目进行必要的环境整治，不允许擅自改建加建，鼓励零散较小居民点集中整合。

②对于限制区内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进行综合治理，植树种林，优化整体生态格局；禁止破坏林木（草）植被和非法狩猎活动，禁止开山取石、取土制砖等各种破坏景观资源的活动。

③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种开发建设活动；旅游项目及设施建设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建设。

④控制非农业建设规模、强度和农村宅基地、村庄建设占地标准，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区内不增、少增或缩减建设用地，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山林保护区。

●管制要求

①对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切实保护耕地。

②基本农田需严格保护而不允许任何的侵占行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居民区和旅游设施等非农建设。

③禁止一切开挖山体、破坏山体植被的行为活动，确保山体的完整性。

④25度以上坡耕地全部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⑤各种开发项目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开发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需同时进行。

⑥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建设与资源保护和风景旅游事业无关的项目，控制开发建设量，降低开发建设强度。

⑦旅游项目及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建设，防止对旅游资源的破坏与影响。

第10章 村落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第48条 发展目标

恢复和优化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传统村落风貌，改善村民生存生活状态；依托特色资源发展和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发展旅游业，以提升传统村落经济实力；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打造传统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的宜居宜业古村落。

第49条 发展定位

打造以古村落保护为基础，红色文化旅游为核心，兼顾绿色发展的红色文化旅游基地。

第50条 村落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四角曹门村共79户，约254人。

（2）用地规模

规划四角曹门规划用地面积为7.86公顷。

详见附表5：四角曹门村落用地规划汇总表。

第51条 村落展示与利用规划

（1）传统格局展示内容和展示策略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村庄内保留的山体景观、传统肌理空间、古井、重要的水塘、山-村-田-水的格局。

突出以山-村-田-水村格局为主的整体山水格局的展示，体现四角曹门古村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

不改变传统街巷的道路格局，恢复街巷的石材铺地形式。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保护传统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对古井、古树、石阶铺地等做明确的标识，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性，通过旅游展示线路成为四角曹门传统村落旅游的景点组成部分。

（2）革命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规划以吴焕先烈士纪念馆为切入点，通过村落的主要线路串联三堂革命红学（即吴焕先故居）、曹门农民协会、华丰卷烟厂、吴先恩故居、焕先井、焕先碾（吴焕先家人遇难处）等节点重点展示吴焕先的革命历史和生平事迹。

（3）传统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针对中部整体保存比较完整的传统村落组团，通过修缮改善村落内的传统建筑进行展示，规划保持建筑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传统建筑，可以利用为纪念馆或展览馆。

规划设计将吴焕先故居南北两侧传统民居用作村民文化中心进行展示。修复建筑内外结构及装饰，展示村落红色历史文化特色及地方茶文化特色，内部可设村民阅读室、红色文化体验馆、乡村文化馆等。

同时利用村落内规划公共活动空间院落空间作为村民小型文艺活动场所。鼓励村民进行多样的文化活动是对传统耕读生活方式的现代诠释，提高村民的文化素养也是帮助他们提高生活品质、振兴社区活力的基础。

（4）农耕文化空间展示

选村落西侧的农田田作为景观农业的试验区域，后期可作为旅游开发的部分。一年四季应有可更替的农作物，色彩层次作为村落景观的一部分，既美化了村庄的环境，也丰富了村落的传统文化，并能够活跃传统文化的传播和促进。

结合村落与倒水河中间的焕先碾恢复传统榨油作坊，结合农业观光打造集农耕体验、传统工艺展示为一体的农耕体验馆。

（5）展示线路

以规划省道 S205 公路为区域展示线路，连接周边村落及旅游景区，规划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改善两侧环境，作为村落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线路，通过该道路的改造，能使游客方便的进入村落，带动村落的发展。

规划古村落内部街巷不允许机动车辆进入，通过北处入村处设置公共停车区，让游客步行进入村落内，通过南北贯通、内部环绕的步行线路，将古村传统空间、传统民居、滨水休闲、登山体验、旅游服务设施等进行串联展示。

（6）停车场地

根据箭厂河乡规划在四角曹门村落北建设服务周边的游客集散中心，结合吴焕先纪念馆在北部入村处设置公共停车场。

（7）游客服务咨询点

游客服务是传统村落的基础服务部门，规划结合村落北入村口处的现状空地设置一处游客服务咨询点，结合周边设施为游客提供咨询、餐饮、特产售卖等多种服务。

（8）入村标识

在村落北部进入村落规划区处省道 S205 公路与河流交叉口大桥东南角绿地内和南部村庄入口处分别设置入村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交通线路、服务点、重要建筑、展览馆所、公共厕所等。标识材质尽量使用原生态材质，建议石材、原木或竹编等，色彩配合避免过于活泼。

（9）餐饮、民宿体验

结合村民意愿、地理位置和院落大小，将部分民居改造为农家乐及民宿。农家可以提供餐饮、住宿、娱乐中的一项或几项。但院落必须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接受村落旅游管理小组的定期检查。

第52条 功能结构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点五区六片区”的功能结构，并依山傍水，整体形成“山-村-田-水-林”的总体布局。

一心：指依托村落入口的公共服务设施而形成的村落发展核心。

四点：结合现状公共空间形成的主要的村落空间节点。

五区：指红色文化游览区、公共服务区、传统民居体验区、沿山休闲区、农耕体验核心区。

第53条 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村落内结合现状民居进行功能复合，规划北部村落入口区设置游客服务咨询点、吴焕先纪念馆等服务设施；规划恢复重建吴焕先故居、华丰卷烟厂、吴先恩故居等历史院落格局和风貌，修缮改善曹门农民协会作为展示村落革命进程的场馆。结合村落内部民居设置村民文化活动中心及医务室；结合村落内部坑塘及闲置用地，规划建设村落文化活动现场。

第54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轴带结合、点核布局、视廊控制，界面优化”的空间景观风貌。

轴带结合：规划对村落西部倒水河和村落北侧河道两侧空闲用地进行绿化，沿河结合道路铺设休闲步道，形成滨水景观带；另外结合村落内南北主要交通道路，整治建筑立面及两侧绿化环境，形成村落特色景观轴。

点核布局：村落结合坑塘、公共空间、水系节点形成村落的公共空间景观节点、水系景观节点、坑塘景观节点及榨油坊景观节点。

视廊控制：控制倒水河与鲢鱼山两者之间的三条视线廊道，确保山水之间的景观视角不被破坏。

界面优化：优化古村落的面水的建筑景观界面。

第55条 道路交通规划

村落道路交通系统的规划尽量不破坏传统道路格局和空间关系，保持其自然生成的形态；满足生活、生产、消防要求，有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满足未来旅游发展的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外交通道路：依托村庄西侧现状县道 022 公路为对外交通道路，规划远期为省道 S205 公路，改善两侧环境，作为村落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线路。

村庄内步行系统：规划村落内结合现状道路形成内部步行系统，规划梳理村落内部交通，完善道路步行系统，更新与新修石板路面材质为石板路，规划步行系统宽度 1-3.5 米。

登山及滨水步道：规划结合村落后山及周边的登山道路进行设置，向北与箭厂河乡健康步道衔接。规划登山步道宽度 0.75-1.5 米。

停车场：规划村落北部村庄入口处设置停车场一处，规划用地面积 2163 平方米。

路面铺装：需要保护现状道路断面，空间比例和传统铺砌形式，应结合市政综合铺设，恢复传统路面形式。对外交通道路路面可采用水泥路面，村落内干路及步行系统道路采用石材路面。

第56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四角曹门村市政用水总量约为 37.8 立方米/天。

规划村庄南部的无塔供水集中供水设施，采用地下水为供水水源。根据村庄道路走向，从水塔设施引入供水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布局结构，直接送入用户，规划给水干管 DN200 和 DN100，支管 DN80 和 DN50。

第57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四角曹门村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2) 四角曹门村产生的总污水量约为 26.5 立方米/天。规划四角曹门村区域污水收集后汇至箭厂河乡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规划污水管网采用干管 D600、DN500，支管 D400、DN300 进行收集。

(3) 雨水系统规划

采用信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598.512 \times (1+1.10551 \lg P) / (t+3.434)^{0.416}$$

其中设计重现期 P 取 1~3 年，地面集水时间 T 取 5~10min。

规划完善村落内现状雨水沟渠建设，疏通破坏堵塞区段，沿村落后新建排水沟渠，引导山体雨水有组织向邻近水系排放。规划雨水管渠采用 400×500、300×400 断面沟渠。

第58条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四角曹门村总负荷约为 417 千瓦。

规划从箭厂河乡变电站引入 10KV 电力线路，通过 10KV 变压器变压后供应村民生活生产用电。

规划四角曹门村设置 1 台 10KV 配电变压器，村落内电力线路以地埋电缆为主，局部条件不允许区可采用地上电力架设，并加强绿化掩映，不对整体风貌产生影响。

第59条 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期末四角曹门村电话普及率 100%，村庄内规划一处电话交接箱，通信光缆引自箭厂河乡市话主干光缆。

规划四角曹门村有线电视信号源由新县广电中心提供，村庄设置光电转换设施。实现家家网络覆盖及有线电视光节点的全区覆盖。

第60条 环卫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贮存、镇收运、县处理”的原则集中收运和处理。

规划村落内保留村庄南侧旅游公厕，重建村落北侧公厕 1 处。另外结合村落现状两侧户外公厕进行改造，作为村落旅游公厕的服务补充。规划公厕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重建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村落内结合空置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每户配备垃圾桶，由农户自行将生活垃圾分类。

沿路及在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村落内步行道路沿线设置果皮箱，间距按照 30-50m 进行设置。

第61条 人居环境提升

（1）庭院环境

规划村民庭院可布置花架、座椅、设农具收纳房、垃圾收纳桶和冲洗水池，有条件农户可以建设地下设沼气池。鼓励村民在庭院种菜种葡萄、杏、桃树、花椒树等，既发展庭院经济，又体现“微田园”风格。

（2）围墙大门

规划民宅庭院围墙宜采用传统石材、青砖砌筑，围墙外面可以种植攀岩植物，展现乡土自然景观。沿围墙角落种植花卉植物，丰富乡土景观。

（3）道路景观

规划道路单侧安装太阳能和电能双能源路灯，并设置导引指示牌，道路两侧种植本土植物种作为景观绿化。

村落巷道、入户路面层应采尽量用石材铺设，为丰富路面色调，可石材缝隙植草处理。

（4）宅间绿化

规划建议应对民宅之间的卫生死角、排水边沟，通过理石、除草、通淤和种植果树等方式进行整治，改善院落之间的卫生条件和绿化环境，整治措施如下：

清理沟内垃圾，整齐布置并加固、禁止污水肆意排放；

巷道石材硬化、渠化排水沟；

房屋与道路、房屋与房屋之间的空闲区域可以种植果树、家庭菜园，形成乡村特色的空间绿化。

（5）居民点公共空间

规划村落结合适中空闲地，建设公共活动空间，居民点公共场地是村民提供家族聚会、邻里交流的户外场所，场地内可布置少量石凳、石桌和健身设施。

第 11 章 村落综合防灾规划

第62条 消防规划

（1）在供水系统中考虑消防用水，沿村庄内供水干管按照 120 米距离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采用地埋式或墙嵌式，但要有醒目的标志，消防栓的布置尽可能与绿化、建筑小品的布置相结合，以免妨碍景观。村落近旁的水系设置两处作为地表消防水源。

（2）消防通道规划：在保留村内街巷格局的同时，村落对外联系通道应满足消防车通过要求，规划村落主要道路为村落主要消防通道，对村落内消防车无法到达或进入的传统民居，采用室外消防栓及室外地表取水措施，以满足消防队员迅速及时施救。

（3）传统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街巷尺寸窄小，传统风貌浓郁的空间，应采用提高消防设施的配置数量和等级，设置消防蓄水池、储水缸、改良装备等方法，必要处增设消防灭火器等设备，提高火灾补救能力。

（4）人工携带式消防配备，在资金允许的条件下配备专用于村落保护区、尤其是重点保护区的尺寸较小、行进灵活的消防摩托。

（5）强消防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保护区内定期进行消防演习，提高群众对于消防的重视。

第63条 防震抗震规划

新县处于大别山脉，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及河南省地震资料，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区。村庄内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 6 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村落 S205 公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连接疏散场地的人行步道为次要疏散通道，使居民在灾害发生时能安全、便捷地疏散。

规划村落中部地势较为平坦的农田作为避震疏散主要场地。

第64条 防洪规划

按照二十年一遇的标准，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近期对河流沿岸冲毁段进行修补、加高加固，设置一些必要的护岸设施。

对村落内水圳系统进行整治和恢复，对废弃的排水沟渠系统进行清洁、疏浚，增设村落与山体处截留排水沟渠。

保持村落水系两侧的景观绿化植被不被破坏，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削减暴雨时洪峰流量。村庄临水新建建筑物与河道保持 15 米以上的防护距离，局部地段做硬质护坡处理后应保持 10 米以上防护距离。

第 12 章 分期规划措施

第65条 规划分期

近期 2018 年—2022 年，规划期为 5 年；

远期 2022 年—2035 年，规划期为 13 年。

第66条 近期实施重点

（1）完成吴焕先故居、曹门农民协会、华丰卷烟厂文物保护单位的修复和院落格局的恢复，吴先恩故居重建，吴世友民宅等 29 处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完成院落的整改内容。

（2）整治改造村落河流西侧区域风貌不协调建筑，使其符合村落总体风貌。

（3）实施古村环境卫生的治理，彻底改观古村卫生状况。对古村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整治，完成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的设置；对水塘、水渠进行疏浚，净化河流水塘。

（4）新建吴焕先烈士纪念馆，建设村落入口停车场；建设游客服务点和恢复榨油坊原貌。

（5）对古村南部入口服务区进行集中整治，清除周边私搭乱建，完善绿化。并对入口景观界面进行整治，设立村落入口标识牌及指示牌。

（6）对村落内人行步道进行整治改造，修补部分破坏路面，改造局部水泥路面为石块铺砌，恢复整体古朴风貌。

（7）对村域内不同类别的历史遗存点进行梳理、申报定级，挂牌保护并整治周边环境。

（8）配套完善西部古村落区公共厕所、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启动，包括给排水、电力电信和综合防灾工程，本着先地下，后地上原则，为后续改造工程奠定基础，改善村民基础设施硬件条件。

（9）做好农家乐的培训，规范农民开展旅游服务。

（10）初步建立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机制，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整理工作。

第67条 远期实施重点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其他风貌建筑进行改造，整治巷道空间环境。

完善村庄内其他地段的环境整治，包括对建筑外观立面整治、街巷空间环境整治。

完善村庄道路、场地系统的硬化铺设，以砖、石材类铺砌为主。在进行道路系统硬化完善的同时进行路下供排水管网及电力电信管线的铺设。

完善村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保护整治村落外围空间环境。

健全和完善竹林村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健全民族文化和农耕文化中的各项配套功能区，形成产业良性发展，打造旅游品牌形象。

第68条 三年的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

规划投资估算主要包括遗产保护、环境整治、安全防灾、基础设施等几个方面，投资估算以近期为重点。

投资来源应保证多元化，四角曹门村作为省级传统村落，省级专项配套资金主要支撑遗产保护和传统建筑修缮的经费。县财政应保障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为村庄未来保护和发展夯实基础。乡政府对村庄内的环境整治、局部整治和旅游服务相关节点的建设应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同时可以结合未来的投资开发主体，引入资本来支持旅游服务体系的建设。在远期通过产业发展的收益，保留一定比例作为日常村庄的保护与管理的基金，通过产业发展反补保护投入，形成良性循环。

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见附表 5：四角曹门组近三年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表。

第13章 保护利用实施保障措施

第69条 实施措施

（1）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和保护意识。

成立健全稳定的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具体负责行政管理、资金筹措以及设计与修缮的审批、指导、督查。

（2）开发过程中始终保持政府的主导地位，同时在保护中使村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在开发过程中使村民的经济收入得到提高，依靠他们自觉地保护文物古迹、村落环境、传统民居及民俗文化，建立“村民主动参与，政府引导管理”的运作机制。

（3）乡人民政府应结合竹林村村委和四角曹门村村民制定传统村落的保护、修缮、使用等方面的规定。

（4）资金多元化，改变政府财政包揽的局面。安排好各实施分期建筑的拆迁、改造和修缮以及各项配套完善设施资金，加快保护步骤的落实。

（5）选取几户典型的院落、房屋进行试点工作，开展农家乐等服务，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

（6）要不断提高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人员以及村民的政治、业务素质，大力培养高素质的旅游服务人员。

第70条 资金保障措施

（1）以政府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自然风光和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可申请上级资金，并可向社会招商引资。

（2）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可与旅游业结合起来，建筑的修缮鼓励农民自发进行。农家乐也鼓励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包括农耕体验等，但政府应该进行培训引导，制定规则，规范其发展。

第71条 管理规章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第72条 日常管理

（1）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3）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4）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14章 附则

第73条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文本中使用“下划线粗体字”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74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本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中如有重大调整或对本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变更，必须经原批准部门审批。

第75条 本规划由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76条 本规划解释权归新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附表 1：四角曹门村保护对象汇总表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环境格局	山体	四角曹门村落东部鲢鱼山及周边山体
	农田	村落西侧及南侧农田
	自然植被	村落周边山体林地
	水系	村落西侧和北侧河流、村落内坑塘、水圳
文保单位		吴焕先故居（省级文保单位）、曹门农民协会（县级文保单位）华丰卷烟厂（县级文保单位）
建议历史建筑		吴先恩故居
传统街巷		村落南北街巷一条，长度 93 米
传统建筑		反映四角曹门传统村落特色风貌的建筑及院落空间 29 处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	村落后山有古树 4 株，分别为柏树、枫香树、银杏树；另外村域分散古树 18 棵。
	古井	1 处
	纪念碑、烈士墓	村落入口的革命纪念碑一处，村落后山的无名连长烈士墓
	石阶铺地	分散村落内多处
	石器具	石碾、石槽、石磨等原村民生产生活器具多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艺	踩高跷
	传统餐饮	民间传统菜肴、传统糕点制作
	传统技艺	古法榨油技法、传统手工豆腐
	生产习俗	农耕文化
	传统民俗	拜年习俗、建房习俗、婚嫁习俗、生育习俗、祝寿习俗、丧葬习俗
	传统礼仪	行走之礼、入座之礼、饮食之礼、拜贺庆吊之礼
	传统节会	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附表 2：竹林村古树名木汇总表

编号	中文名	俗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冠幅（米）	位置
1	枫香树	枫树	260	15	270	10	箭厂河竹林村长洼大塘
2	枫香树	枫树	90	15	220	12.5	箭厂河竹林村长洼
3	枫香树	枫树	350	24	160	12.5	箭厂河竹林村新洼
4	麻栎树	橡碗树	210	24	300	12.5	箭厂河竹林新洼面山
5	麻栎树	橡碗树	210	25	180	18.5	箭厂河竹林新洼面山
6	柏树	柏树	200	20	160	18	竹林村曹门后山
7	枫香树	枫树	160	11	160	12.5	竹林村曹门后山
8	枫香树	枫树	310	20	180	8.5	箭厂河竹林杨旦屋后
9	枫香树	枫香树	300	16	260	15.5	箭厂河竹林杨旦
10	柏树	柏树	180	13	255	11.5	箭厂河竹林杨旦
11	马尾松	松树	170	3	90	5	箭厂河竹林斗笠冲
12	白千层	落皮树	110	12	215	12.5	箭厂河乡竹林斗笠冲
13	柏树	柏树	320	20	180	11	箭厂河竹林斗笠冲
14	柏树	柏树	280	18	190	9.5	箭厂河竹林斗笠冲
15	柏树	柏树	270	10	170	8	箭厂河竹林斗笠冲
16	柏树	柏树	280	8	175	8	箭厂河竹林斗笠冲
17	柏树	柏树	210	10	185	8	箭厂河竹林斗笠冲
18	枫香树	枫树	260	8	160	7	箭厂河竹林村长洼大塘

附表 3：四角曹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	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
民间文艺	踩高跷	建立民间高跷队，培育民间文艺传承活动队伍，保证人员数量，定期开展训练；通过视频、照片等记载活动场景及表演场景，便于记录及传承；设立专门的扶持资金，结合文化广场进行展示；积极参加各种民俗庆祝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宣传；结合远期村落旅游发展，进行定期表演及游客体验，展示地方文艺。
传统餐饮	民间传统菜肴、传统糕点制作	建立餐饮制作视频及档案；结合四角曹门村内农家乐、特产店、小商业门店进行经营，并对该类传统餐饮统一挂牌；结合古村旅游进行宣传。
传统技艺	古法榨油、传统手工豆腐	通过视频、照片等记载古法榨油、传统手工豆腐工作场景，延伸油品和豆腐使用作用及功能，恢复油榨坊进行展示古代村落古法榨油技术；结合村落公共空间，设置榨油、石磨工作场景小品，展示工艺流程。
生产习俗	农耕文化	通过视频、照片等记载传统农耕活动场景，便于记录及教育；结合村落旅游发展，通过村落前耕地进行农耕文化的展示及体验。
传统民俗	拜年习俗、建房习俗、婚嫁习俗、生育习俗、祝寿习俗、丧葬习俗	拍摄活动现场视频进行存档及网络宣传及教育；在文化活动现场设立地方民俗展示讲解牌；恢复并保持传承民间部分习俗的传统方式。
传统礼仪	行走之礼、入座之礼、饮食之礼、拜贺庆吊之礼	拍摄活动现场视频进行存档及网络宣传及教育；在文化活动现场设立传统礼仪展示讲解牌；恢复并传承民间部分习俗的传统方式。
传统节会	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按传统节日进行村民民俗活动；通过影像方式进行记录、展示宣传。

附表 4：四角曹门用地规划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 m ² ）	
V	村庄建设用地		3.92
	其中	村民住宅用地	1.9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3
		村庄公共场地	0.31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14
E	非建设用地		3.95
	其中	水域	0.79
		农林用地	3.02
规划总用地		7.86	

附表 5：四角曹门村近三年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表

四角曹门村近三年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表

主要任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2019 年实施内容	2020 年实施内容	2021 年实施内容	共需资金（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曹门农民协会旧址修缮	修缮现存传统建筑，整治院落及周边环境	曹门农民协会旧址修缮院，落环境整治			15
	1-2	华丰卷烟厂旧址重建	重建传统建筑，恢复巷道空间，整治院落及周边环境	重建历史建筑，恢复巷道空间	整治院落及周边环境		87
	1-3	吴先恩故居重建	重建传统建筑，整治院落及周边环境	重建传统建筑，恢复巷道空间	整治院落及周边环境		20
	1-4	村落内其他 29 处传统宅院修缮改善	村落内 29 处传统建筑修缮改善、部分建筑整治改造及宅院环境改善	吴元态、吴书应、吴文学、吴先元、肖存娣、吴世友、(张德民、张松明、张松明)、吴书安、(彭涛、彭海)、吴世财、吴小顺、吴继叶、吴世林、吴世林、吴蔚、朱国芝、吴世继、吴元群、吴世传、吴世宝、吴世厚、吴世宏、吴金祥、吴建军、吴世元(吴月怀、吴月平)、吴元玉传统民居的修缮改善、部分建筑整治改造及庭院环境改善			326
防灾减灾保障	2-1	消防	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消防栓、灭火器等消费设施		10
	2-2	河岸整治	村落北部河流两侧岸线加固整治及环境改善，总长度约 742 米		村落入口段及村落内 400 米整治	河岸北段 342 米整治	10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4-1	古树保护	古树（4 棵）健康检查、登记造册、挂牌、防护设施		古树保护		2
	4-2	古碾保护	整治古碾周围环境，重建榨油坊		古碾保护，重建榨油坊		30
	4-3	水系整治	整治村落西部、东部 4 处坑塘及周边环境整治		水系整治		10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5-1	公路两侧环境整治	对县道 022 公路两侧环境进行提升改造，长度 650 米			x022 公路两侧环境提升	20
	5-2	村内步行道路整治	对村落内步行道路进行环境整治，清理水泥路面，恢复石铺路面，总长约 300 米，健康步道 346 米。		古村段主要步行道路 280 米	古村其他次要步行道路 270 米	30
	5-3	停车场建设	对村落入口停车场进行建设并绿化，规划用地 2163 平方米		停车场用地场地整理	建设停车场	63
	5-4	污水设施	污水管网铺设及污水化粪池建设		西侧古村落内污水设施建设	东侧村民区建设	60
	5-5	雨水沟渠	新建山脚雨水沟渠，疏通内部沟渠			村落内山脚雨水沟渠疏通	31
	5-6	公共照明	村落对外联系道路单侧路灯建设及内部南北步行干道路路灯建设		村落内路灯建设 32 套	对外交通道路路灯配置 20 套	30
	5-7	电网改造	老化线路更新及入地敷设			老化线路更新及入地敷设	20
	5-8	垃圾收集系统	重建公厕 1 座、垃圾收集箱 12 处、果皮箱等		重建规划公厕 1 座，村落设置 12 处垃圾收集点	配备公共活动场地、步行干路果皮箱	1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1	民间文艺	建立民间高跷队，培育民间文艺传承活动队伍，保证人员数量，定期开展训练；通过视频、照片等记载活动场景及表演场景，便于记录及传承；设立专门的扶持资金，结合文化广场进行展示。		建立民间高跷队，培育民间文艺传承活动队伍，通过视频、照片等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景及表演场景；	设立专门的扶持资金，结合文化广场进行展示。	10
合计							874